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 D 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Y00-0215-0627 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联合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单独或再联合其他公司参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 D 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Y00-0215-0627 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工作（以下简称“太阳宫项目”）。同意成立并授权竞买小组决策由京投置地组成联合体进行联合竞买并决定太阳宫项目的竞买价格，同时授权经营层安排相关协议的签署、办理竞买相关手续及其它后续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公司参与上述议案的土地竞买相关事宜涉及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经公司审慎判断，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登记审批程序后，公司暂缓披露上述议案相关内容。现暂缓披露因素已经消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